

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1-7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算)	备注
1	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	警告，罚款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	2025年7月18日	3年	
2	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4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	2025年7月18日	3年	
3	王某飞(时任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对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	罚款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	2025年7月18日	3年	

			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				
4	王某（时任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经理）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对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唐山市分行	2025 年 7 月 18 日	3 年	
5	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报送账户撤销资料；未及时监测发现存在明显可疑交易特征的涉案账户	警告，罚款 3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唐山市分行	2025 年 7 月 18 日	3 年	
6	赵某（时任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对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行为负有责任：未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唐山市分行	2025 年 7 月 18 日	3 年	

			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				
7	赵某（时任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经理）	唐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对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唐山市分行	2025 年 7 月 18 日	3 年	